

住院須知

辦理住院手續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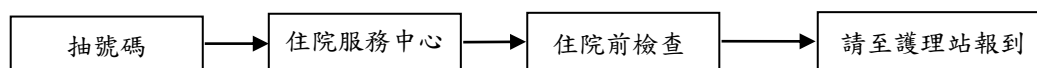
- 於一樓住院服務中心辦理(一樓希望光塔旁)。
- 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三段 155 巷 57 號。

攜帶物品

- 以下證件請在住院前檢視備齊放入資料袋中：
 - ① 住院同意書(在資料袋內)，請先填好放入袋中
 - ② 住院人健保 IC 卡及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 【無身分證者(如出生 60 天以上之新生兒、兒童等)請務必攜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③ 住院同意書之立同意書人(需年滿 18 歲)身分證
 - 【住院人未成年，立同意書人須為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請檢附監護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④ 紙本重大傷病卡、結核手冊(需與本次住院疾病相關才可使用)、勞工職業傷害申請書及其他相關就醫優待證件等。
- *戶口名簿及戶籍謄本須為詳細版，包含出生、死亡、結婚、離婚、改名、更正等動態記事欄內容。
- 本院提供每床病友太空被二條，若需額外增加太空被每條酌收清潔費 100 元。請攜帶住院所需盥洗用具、換洗衣物(本院無提供病人服、衣架)、陪病人之個人用寢具。
- 貴重物品、鉅款請勿攜帶入院，並請病人或家屬自行妥善管理隨身財物，本院無承擔個人財物遺失或損壞的責任。
- 本院全面禁菸，病友家屬經巡檢人員、志工或任何人發現有抽菸行為，且經勸導卻仍不配合者，依菸害防制法逕送衛生局，處新台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 為提供高品質的醫療環境，本院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之「無檳醫院政策計畫」執行，落實無檳醫院管理，請遵守於院區內絕不嚼食檳榔，一起營造無菸及無檳健康的照護環境。
- 禁止攜帶電暖器、電鍋、電磁爐、微波爐、烤箱等耗電或煮食設備。
- 禁止攜帶打火機、火柴及蠟燭等易造成火災之物品。
- 不建議使用本院插座進行手機、相機、筆記型電腦等電子設備充電，若確有需要，充電期間應有人在現場。

住院前檢查

- 醫師依照需要，事先即安排住院前基本檢查項目，您至住院服務中心報到時即可進行。檢查流程安排如下：



- 須空腹的抽血檢驗項目為血糖、三酸甘油脂，請於空腹八小時後抽血(可適量飲用白開水)；其他不需空腹。

注意事項

- 完成住院手續後，應即向所屬病房之護理站報到；當日未報到，本院可以取消原來安排的病房。
- 為了維持醫療作業之順暢、維護病房安寧，並兼顧其他病友與本院人員之隱私，本院手術室、加護病房、急診室、隔離病房、門診診察室與病房區不得採訪、拍照或攝影。病友、家屬或訪客如欲於本院院內上述區域(含病房內)拍照或攝影，應先告知所在區域之本院護理站人員，經本院同意後始得為之。

病房設備及使用

- 人員呼叫鈴：壓下床頭紅色按鈕，可透過對講機與護理師對講。
- 緊急呼救鈴：位於浴廁牆面上，緊急時可拉線呼救。

- 活動陪病床：提供固定式沙發或活動陪病床供陪病者使用。
- 衣櫃：病房提供衣櫃供病友使用，無法上鎖，請勿存放貴重財物或證件、手機等以免遭竊。
- 冰箱及熱水瓶：每病室提供冰箱一座，每床備有溫熱水瓶，供病友使用。
- 飲水設施：病房設有冷熱水飲水機供病友取用，使用時請注意飲水機上之操作說明。
- 護理站備有吹風機，提供病友借用。
- 本院各項設備與器材請愛惜使用，如有惡意破壞及不當使用之情形，本院保有追溯損害賠償權利。

外出申請

-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醫療辦法規定，保險對象住院後，不得擅自離院。因特殊事件必須離院者，經徵得診視醫師同意，並於病歷上註明原因及離院時間後，始得請假外出；晚間不得外宿。若違反健保不得外宿之規定，經健保署查獲，其不給付之住院醫療費用，完全由病友自行負責。
- 若欲請假，請向負責之護理師辦理請假手續，填寫「住院病人外出申請單」。
- 病友請假外出期間，健保規定不得使用健保卡看門診，若經查獲，健保署規定須自行負擔費用。
- 病友如要離開病房，請向護理站交代行蹤，並留隨時可聯絡之電話（手機電話）。
- 有特定法定傳染性疾病的病友，經醫師通報需進行強制或建議住院隔離治療者，隔離期間不得離開病室；多重抗藥性菌株移生或感染之病友，避免隨意離開病室及出入公共場所。
- 身體免疫功能低下及具傳染性病友，應避免出入公共場所。
- 身上有引流管留置者，不宜至公共區域或外出。

收費標準

- 病房等級及價格收費表：(備註：六歲以下自費病友之護理費及醫師診察費需比照健保加成另計)

病室等級	健保病友	自費病友	
	每日應補之病房費差額(元)	每日應付(元)(含護理費及醫師診察費)	
		第一日	第二日之後
健保床	—	2,917(含以下)	2,608(含以下)
單人房	5,000	7,758	7,448
永真三單人	15,000	17,758	17,448
永真二頭等	25,000	27,758	27,448
永真特等	50,000	52,758	52,448

備註：1. 全民健保限住健保床，住超等病房須自付差額。

2. 健保病房費及差額費如有異動，以電腦設定為準。

備註：3. 符合重病標準且持有重大傷病卡者，免付健保病房費之部份負擔金額。

- 本院會以滿足病友需求之床位等級為原則，視空床情形與等候順序予以適當安排床位，但若免自付病房費差額之健保病房不敷使用時，在徵得病友同意後，安排入住須自付病室差額之病房。若入住後欲更換床等，可向所屬護理站公開登記預約。本院入住健保床之病友，除因隔離等醫療需要外不轉至其他健保病床。
- 伙食費：經口進食依訂餐類別，以餐計費。經管路灌食之管灌飲食費，依健保支付標準支付。
- 健保病友之部分負擔：住院日數 30 日內須負擔 10%；住院第 31-60 日須負擔 20%；61 日以上須負擔 30%之總醫療費用。全年及每次住院部分負擔之核退金額上限與可免除部分負擔之適用範圍等相關規定，依健保署網站公告為準(請參考健保署網站/一般民眾專區)。
- 完成住院前檢驗項目後即視為辦妥住院手續，若當日出院或取消住院時，亦應繳交各項自付費用(部分負擔、病房費差額、伙食費等)。
- 住院每滿 10 日、月底及出院時本院系統會進行結帳，屆時請持帳單至聯合服務中心櫃台繳費。若對住院帳務有疑問可向護理站或住院服務中心諮詢；住院明細請至住院服務中心自費申請；費用證明請至聯合服務中心自費申請。
- 繳費方式：1.現金 2.信用卡 3.匯款：銀行：第一銀行古亭分行；戶名：臺大醫院作業基金癌醫中心分院 409 專戶；帳號：1713-006-1666。

健保不給付項目

- 藥癮治療、美容手術、非外傷治療性齒列矯正、預防性手術、人工協助生殖技術、變性手術。
- 成藥、醫師指示用藥。
- 血液。但因緊急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必要之輸血，不在此限。
- 人體試驗等相關費用。
- 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病房費差額。
- 病友交通、掛號及證明文件。
- 義齒、義眼、眼鏡、助聽器、輪椅、拐杖及其他非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
- 其他健保不給付之診療服務及藥品、醫材等。

辦理出院手續與診斷書申請

- 出院手續：護理站行政人員會通知您辦理出院手續，請交回電梯卡給護理站；當您至一樓聯合服務中心櫃台繳費後取得收據，即完成出院手續。
- 您可以依您的自由意願隨時申請出院。若醫師認為您病情尚未痊癒不宜出院，您仍要求出院，依醫療法規定，您或您的家屬應簽具「住院病人自動出院志願書」後，辦理出院手續。
- 經本院醫師診斷應可轉至其他醫療機構繼續接受治療照護時，本院會通知您辦理出院並協助您轉介。您可持本院開具之轉診單及病歷摘要，至適當照護層級的醫療院所或機構，繼續接受照護。
- 按醫療法第 75 條第 3 項規定，病人經診治並依醫囑通知可出院時，應即辦理出院或轉院。若執意留院者，須經診治醫師同意，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3 條規定健保不予給付繼續住院費用，改以自費身分負擔全部醫療費用。
- 各類證明書請於住院期間或出院前 2 天向病房申請（中文診斷書 200 元/份，第 2 份起 100 元/份、英文診斷書 200 元/份、中文死亡證明書 3 張內免費，第 4 份起 20 元/份、英文死亡證明書 200 元/份，第 2 份起 50/份、病歷摘要 10 張內 20 元/張，第 11 張起 5 元/張、X 光等影像光碟一般種類 200 元/張，特殊種類依筆數計價，超出一張光碟容量，則每超出一張加收 100 元）。
- 其他出院病友之服務資訊如「自費救護車」，相關訊息請洽護理站。
- 本院無提供殯葬服務。

重大傷病卡申請

- 保險對象經特約醫院、診所醫師診斷確定為重大傷病者，得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健保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及診斷證明書至住院服務中心申請代辦服務。

醫療補助申請

- 若您對醫療費用有困難之處需要協助，可洽詢護理站或醫療事務室社工組。

～為方便後續急迫等候住院病友能順利辦理住院手續，敬請出院當日配合於【中午十二時前】完成手續及離院，臺大癌醫中心分院感謝您貼心的合作～

護理部、醫事室敬啟（2025.07 版）

臺大癌醫中心分院關心您